《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 投資協議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投資爭端調解協助之流程

內地投資者認為澳門相關部門或機構違反《〈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〉投資協議》所規定的義務,且該違反義務的行為與內地投資者或其涵蓋投資相關,且受到損失或損害,根據"投資爭端調解機制"的指引,可請求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予以調解轉介的協助服務。

填寫"投資爭端調解協助意向書"及準備附同文件



親臨或電郵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交 "投資爭端調解協助意向書"及附同文件

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把文件送達至所涉投資爭端部門/機構 以及內地投資者選定的調解機構



所涉投資爭端部門/機構

願意

進行調解



投資者選定的調解機構 接受

處理個案



所涉投資爭端部門/機構

不願意

進行調解

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**通知**

內地投資者以及調解機構



由調解機構提供投資爭端調解服務

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區域合作資訊中心

地址 : 澳門羅保博士街1-3號國際銀行大廈2樓

聯絡電話 : (853) 8597 2343 傳真號碼 : (853) 2871 2551 電郵 : info@cepa.gov.mo

辦公時間 : 星期一至星期四 9:00-13:00、14:30-17:45

星期五 9:00-13:00、14:30-17:30